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3119

债券简称：康泰转 2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或“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为对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民海生物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主合同项下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的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的连带责任保证。

民海生物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主合同项下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的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3、保证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的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7、保证期间：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 民海生物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人：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的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

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7、保证期间：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本金金额6,528.64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8%。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268006-001）；
-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272777-001）。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